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鄂行再74号

抗诉机关：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彭永胜，

。。

被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住所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81号。

负责人：李选锋，该办事处副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青松，湖北仁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诉人彭永胜因诉被申诉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关东街道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一案，于2018年4月3日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0192行初14号行政判决，驳回彭永胜的诉讼请求。彭永胜不

服，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01行终796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彭永胜不服，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作出（2019）鄂行申350号行政裁定，驳回彭永胜的再审申请。彭永胜仍不服，向湖北省人民检察院申诉。湖北省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鄂检行监[2020]42000000081号行政抗诉书，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鄂行抗3号行政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5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王佳妮、汪小丽出庭履行职务。申诉人彭永胜、被申诉人关东街道办委托诉讼代理人郑青松到庭参加诉讼，关东街道办负责人李选锋出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彭永胜一审诉讼请求：1、判令关东街道办公开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房的《拆迁还建台账》；2、判令关东街道办事处公开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房的《住房分房台账》；3、诉讼费用由关东街道办承担。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事实：2017年7月7日，彭永胜通过EMS快递向关东街道办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房的《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2017年9月15日，关东街道办向彭永

胜作出《关于彭永胜反映关东街关南社区不公开关南四期还建房分配表问题的处理意见书》(以下简称《处理意见书》),认为彭永胜所反映的要求公示还建房分配表,因涉及个人隐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予公开;认为彭永胜反映存在分房造假行为,建议提供相关证据,如实举报,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办。2017年9月22日,关东街道办上门向彭永胜送达了上述处理意见书。彭永胜不服,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1、被告主体资格问题;2、彭永胜的诉讼请求应否得到支持。

被告的主体资格问题,即关东街道办是否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根据以上规定,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具有相应的行政职能,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街道办事处申请政府信息

公开的，街道办事处属于信息公开主体，其应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答复。另参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还建房项目建设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13]52号）第二十二条“街道办事处根据还建房承建单位移交的拆迁还建台账，建立详细住宅分房登记台账。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经拆迁审计单位统一审查整理后，移交土地储备中心，街道办事处备案”之规定，住宅分房台账系由关东街道办制作，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均由关东街道办备案，故关东街道办是案涉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负有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

关于彭永胜的诉讼请求应否得到支持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彭永胜在庭上明确其申请信息公开是为了查处违规行为，该目的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可以申请信息公开的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范围，且彭永胜已通过人民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取得了相关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的民事权利，该判决书的民事权利是否得到实现或者实现的内容彭永胜

能否接受的问题，均属于判决书执行范畴的问题，涉案区域内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与彭永胜实现民事权利之间并无直接的利害关系；至于违规行为的查处，是公权力的监督范围，彭永胜应当通过向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举报等程序予以处理。综上，关东街道办答复不予公开的结论正确，但应当指出，关东街道办以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作为本案不予公开的理由，不符合国家关于征地信息公开的相关精神和规定，理由不当，一审法院予以纠正。综上所述，彭永胜所诉关东街道办不履行法定职责理由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应当予以驳回。

据此，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 0192 行初 14 号行政判决：驳回彭永胜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彭永胜负担。

彭永胜不服一审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对证据的认证和采信理由与一审法院相同，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认可。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及参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还建房项目建设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13]52 号）第二十二条，针对彭永胜的申请，关东街道办系案

涉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负有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彭永胜申请信息公开是为了查处违规行为，该目的与上述规定不符。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彭永胜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彭永胜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人民币 50 元，由彭永胜负担。

彭永胜不服二审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2019）鄂行申 350 号行政裁定，驳回彭永胜的再审申请。

彭永胜仍不服，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抗诉认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 01 行终 796 号行政判决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理由如下：（一）彭永胜向关东街道办提出的申请内容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关东街道办应依法告知彭永胜获取案涉信息的方式、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一条第（三）

项、第十三条（备注：此系 2007 年版条例内容，该条例已于 2019 年修改，条文有所变化，现为第二十一条相应内容）规定，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等属于政府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彭永胜作为案涉地块的被征收人，有权获知关东街道办在征收范围内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案涉政府信息不属于因“涉及个人隐私”而不能公开的范畴，在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下，政府信息是否公开，并不单纯取决于第三方是否同意，更要看是否确实涉及个人隐私以及是否因为公共利益的考虑而使个人隐私权进行必要的让渡。彭永胜申请公开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房的《拆迁还建台账》及《住宅分房台账》尽管一定程度上涉及其他户的个人隐私，但为了保证征收补偿的公开和公平，消除被征收人不公平补偿的疑虑和担心，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对这类个人隐私进行了一定的让渡，关东街道办不能以“涉及个人隐私”拒绝公开其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于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申请人要求公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第二十一条规定，分别情况予以答复。法院应当在查明关东街道办事处是否在征收范围内公开了案涉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相应裁判。（二）二审法院以彭永胜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其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为由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不应当适用《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第十三条规定，属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当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时，信息公开主体才应进一步考量信息公开申请是否符合“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规定。本案中，关东街道办以彭永胜申请公开事项“涉及个人隐私”为由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一、二审法院直接以彭永胜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其生产、生活、科研等需要为由判决驳回诉讼请求，明显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第六款、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

彭永胜同意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同时认为，本案应优先适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该条例对本案所涉政府信息没有设定公开条件，没有因为隐私而不予公布的相关规定。

关东街道办答辩称，1、抗诉机关的意见存在逻辑错误，对行政职责认定不清。关东街道办是否应当认定为本案的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取决于是否履行了土地和房屋拆迁补偿职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房屋拆迁工作部门是土地和房屋拆迁信息公开义务机关，关东街道办不是房屋拆迁工作主管部门，不负有相应信息公开的义务，不是本案适格主体。2、对于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属于禁止公开的范畴。彭永胜申请公开的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涉及

上千住户的个人隐私，属于禁止公开范畴。公开相关信息将造成公民信息泄露。经关东街道办了解，其他住户也不同意公开该信息。行政机关认为公开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决定不予公开。3、武新管[2013]52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还建项目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以及[2015]61号《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还建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本案没有溯及力。尽管关东街道办所在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2013年和2015年制定了相关的规定，但是关南社区四期的拆迁还建及安置补偿起始于2006年6月9日武汉光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村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关东街道办辖区内的拆迁行为已于2006年至2011年期间实施完毕。根据协议，拆迁行为由武汉光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实施，故《拆迁还建台账》由该公司制作，而《住宅分房台账》由该公司与关南村改制后形成的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留存于两公司处。关东街道办既没有制作也没有保存该政府信息。一、二审裁判结果正确，请求维持二审判决。同时，关东街道办再审庭审中认可《处理意见书》系对彭永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意见。

彭永胜在再审期间，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1、《关于高新区民房打包拆迁工作办法的签报》，拟证明所涉区域存在打包拆

迁的情形，涉嫌截留拆迁补偿款和还建房等。2、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网页截图上关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张文彤调研征地拆迁及重点项目建设的新闻，其中有“进一步明确了实施打包拆迁的有关原则”，说明打包拆迁是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原则。3、2006年1月11日《肖家湾房屋拆迁补偿费及分房信息汇总表》，拟佐证证明2006年时就存在假拆迁户涉嫌拿真拆迁户的被拆房屋修测编号和拆迁公司签订补偿协议套取补偿款和还建房，所以公布的信息不敢标注被拆房屋修测编号。4、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9）鄂71行终28号行政判决，拟证明有判例认定房屋分户补偿情况应当予以公开，一、二审判决未适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相关规定，属适用法律、法规错误。5、武汉市拆迁还建房办证指南，拟证明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网页公布了办证要求，其中明确要求拆迁户提供《房屋征收（拆迁）协议书》复印件，根据协议书来审核、确定还建房的权利人。6、落款为关东街道办事处“问题房”专班的《关于开展关南社区还建房清册工作的公告》，拟证明关东街道办在还建房清册（登记）时简化流程，不要求拆迁户提供《房屋征收（拆迁）协议书》复印件，导致“问题房”清查的巨大阻碍，亦不知晓问题房清查结果。7、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办法，希望法院和检察院将本案办理过程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和证据依法

移送相关机关。8、《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还建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武新管建[2015]61号），依据其中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关东街道办应当及时公示还建房分配情况，关东街道办和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保存有《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有义务予以公开。9、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行初798号行政判决书，拟证明彭永胜的房屋因其起诉政府信息公开而被认定为违建，并予以强拆。

关东街道办再审提交以下四组证据：1、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村签订的《房屋拆迁安置协议》，拟证明《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都是由武汉光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制作和保存；2、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2017年出具的关南社区四期分房情况说明、关南社区四期分房片区顺序及时间公告、关南社区四期分房实施流程公告、关南社区四期分房公告、公告现场照片四张，拟证明关南社区分房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稳步推进；3、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关南村开展“城中村”综合改造的批复》及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拟证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村经城中村改为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4、武汉市洪兴公证处（2017）鄂洪兴内证第12999号公证书一份，拟证明关东街道办组织分房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

行。

经庭审质证，关东街道办对彭永胜再审提交的证据 1、2、3 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均提出异议；对证据 4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无异议，但认为该案例被诉主体为武昌区城区改造更新局，说明关东街道办不是本案征地拆迁主管部门不具备公开相应信息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义务；对证据 5-9 的关联性均提出异议，认为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6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清册公告为复印件，没有加盖单位印章；对证据 7 提出异议认为相关的规定不属于证据；对证据 8 提出异议认为关南社区征地工作于 2006 年启动，2011 年结束，还建房建设处于陆续推进阶段，2013 年及 2015 年出台的文件对本案无溯及力。

彭永胜对关东街道办再审提交的证据材料质证认为，证据 1 可以证明武汉光谷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保管相应台账，但关东街道办也应当有这两套台账，并应当依法公开；证据 2 中现场张贴的并非分房名单，不符合规范性文件中的公示要求；证据 3 与本案无关联性；证据 4 公证书仅能证明抓阄结果真实有效，不能证明参与抓阄的是不是真拆迁户。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彭永胜再审提交的证据 1、3、6 均为复印件，无公布单位印章，也无出处来源的相应证据，且彭永胜提交证据拟证明的打包拆迁、虚假拆迁户等问题，与本政府

信息公开案件无直接关联；证据 2 为新闻报道，其所涉打包拆迁等亦与本政府信息公开无直接关联；证据 4 为另案裁判文书，载明的裁判观点仅能作为彭永胜主张权益的观点论据，不属于再审新证据；证据 5 为拆迁还建房办证指南，亦与本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无关；证据 7 为工作指引性文件，不属于再审新证据；证据 8 为政府规范性文件，是否适用于本案，将由人民法院审查确定，亦不属于再审新证据；证据 9 为另案裁判文书，所查明事实与该案裁判结果关联，不足以证明彭永胜本案所主张的事实，且与本案关东街道办是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等无关。故彭永胜再审提交的证据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求，亦不属于再审新证据，本院不予采信。关东街道办在再审期间提交证据，且相应证据均形成于 2017 年及以前，不符合行政诉讼举证期限的相应规定，亦不属于再审新证据，本院亦不予采信。本院将结合一、二审在卷证据及各方阐明的观点，综合分析裁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彭永胜的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为当事人要求关东街道办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引起的诉讼。根据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及双方当事人再审中的诉辩理由，本案再审争议焦点问题为关东街道办是否为本案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以及是否依法履行

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关于本案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的确定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街道办事处作为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具有相应的行政职能，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属于政府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街道办事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街道办事处属于信息公开的主体，应当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答复。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还建房项目建设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新管[2013]5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街道办事处根据还建房承建单位移交的拆迁还建台账，建立详细住宅分房登记台账，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经拆迁审计单位同意审查整理后，移交土地储备中心、街道办事处备案。可见，关东街道办作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派出机关，在授权范围内对本案所涉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负有公开的职责。上述管理办法第一章明确该办法系为规范辖区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还建安置工作制定，所称还建项目指由管委会筹建用于安置集体土地上被拆迁户的还建房项目，所称还建房承建单位指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左岭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

限公司等由管委会确定的项目业主单位。该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实施，案涉集体土地征收工作虽于 2006 年启动，但关东街道办在再审庭审中亦表示还建房建设与分配工作属于陆续推进中，涉案关南社区四期还建房项目分配工作于 2017 年才开展。因此，关东街道办关于其不是集体土地征收确定的实施机关故而不是案涉信息的公开主体及上述文件不具溯及适用效力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一、二审认定关东街道办事处是本案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机关，并无不当。

关于关东街道办是否依法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问题。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于 2007 年颁布，200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9 年修改，新旧条例均规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属于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根据 2017 年尚有效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因此，彭永胜申请公开的关南社区四期拆迁还建台账和住宅分房台账，属于关东街道办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其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被告拒绝向原告提供政府信息的，应当对拒绝的根据以及履行法定告知和说明理由义务的情况举证。本案中，关东街道办在对彭永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处理意见中载明对分房人员资格、分房时间、分房地点、举报投诉方式等以《关南四期房屋分配公告》的形式予以张贴公示，彭永胜要求公开被拆迁人员姓名、分房资格、还建面积、签订协议时间等问题，因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并由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关南村改制）召集社区、集团公司两委和村湾队长等开会研究，一致决定不公开个人拆迁信息，但是，关东街道办在一审中未提交征询第三人意见的相应证据材料，应视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同时，关东街道办答复内容与彭永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的内容不能完全对应，也未对彭永胜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哪些属于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做适当区分，即作出不予公开的回复处理意见，显然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不符。

第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设立是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

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第十三条规定，“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该条规定是指除政府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外，当事人还可根据自身需要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当事人申请公开的目的不影响对该政府信息是否属于政府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的审查，一、二审以彭永胜申请公开的目的不属于该第十三条规定之列为由，排除关东街道办应当依法履行的主动公开职责，显然不当。检察机关对此的抗诉理由成立。

由此，关东街道办对于彭永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回复处理缺乏充分的证据支持，不能证明其依法履行了主动公开的法定职责，应当对彭永胜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处理。当然，关东街道办也辩称相关拆迁还建台账仍由还建房建设单位保存，鉴于此，关东街道办在重新作出处理的过程中，也应当依法甄别，分情形处理，如对于由其收集、制作、保管的政府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对于尚未形成的政府信息或不属于其保管的政府信息、对于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等，也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对于

所涉政府信息中能够公开的部分和涉及个人隐私部分可以区分的，应依法区分情况予以处理和回复。彭永胜请求人民法院直接判令关东街道办公开案涉信息，因涉及相关政府信息的收集、甄别、指引等政府先行处理事项，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一、二审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和处理结果不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鄂01行终796号行政判决和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鄂0192行初14号行政判决；

二、撤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2017年9月15日作出的《关于彭永胜反映关东街关南社区不公开关南四期还建房分配表问题的处理意见书》；

三、责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90日内依法对彭永胜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予以答复；

四、驳回彭永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50 元，共计 100 元，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办事处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 志 荣

审 判 员 周 杏

审 判 员 胡 锦 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董 晓 晗